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2號

上訴人 沈柏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芳文間因113年度訴字第52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07,19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翁鏡瑄